

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96 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

類別：法務類

科目：商事法

節次：第二節

注	1. 本試題共 1 頁(A4 紙 1 張)
	2. 本試題為申論題，共四大題，須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答案卷指定範圍內標示題號作答，請注意答題空間，於本試題或其他紙張作答者不予計分。
	3. 考試結束前離場者，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，俟該節考試結束後，始得索取。
意	4. 考試時間：70 分鐘。

申論題：共 4 題，每題 25 分，共 100 分。

- 一、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甲被假處分，禁止執行董事長職務，則此時應由何人代行其職務？（7 分）倘若該公司所有董事都被法院假處分，禁止執行董事職務，若此時要召開股東會應如何處理？（18 分）
- 二、甲簽發一張支票給乙，甲在支票左上角劃二道平行線，且在平行線內記載台北富邦銀行之名稱，請問：
 1. 在支票上劃平行線之主要目的為何？（2 分）本例中平行線內有無記載台北富邦銀行之名稱，有何不同？（3 分）
 2. 因乙要求甲取消平行線，甲遂在該平行線內註記「照付現金」文字，效力如何？（5 分）
 3. 乙取得該支票後背書轉讓與丙，丙怕麻煩，找甲將該平行線內加蓋印章，並予以塗銷，效力如何？（5 分）
 4. 乙取得該支票，並已依票據法關於平行線支票之規定提示付款，付款人拒不付款，乙得如何向付款人主張權利？（2 分）其要件為何？（8 分）
- 三、甲分別為其妻乙向 A、B、C 三家保險公司各投保人壽保險三千萬元，同時將其房子分別向 D、E 二家保險公司各投保火險一千萬元。某日一把無名火燒燬甲的房子，也奪走乙之生命，甲事後分別向 A、B、C、D、E 請求給付保險金，則
 1. C 保險公司拒絕給付，是否有理由？（10 分）
 2. D 保險公司拒絕給付，是否有理由？（15 分）
- 四、託運人甲將煤 1000 萬噸交予運送人乙，目的港為基隆港，書面約定以乙所有之 A 貨輪全部船艙運送，並由 A 貨輪之船長丙於完成裝載後簽發 2 份載貨證券予甲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 1. 倘甲將 2 份載貨證券分別轉讓予丁、戊，丁於 A 貨輪停靠新加坡時持載貨證券請求丙交付貨物，有無理由？（5 分）
 2. 承 1.，倘載貨證券上誤載裝運煤之數量為 1100 萬噸，於到達基隆港時，不知情之戊依載貨證券所載請求交付 1100 萬噸煤，有無理由？（10 分）
 3. 倘乙因負債累累，欲將 A 貨輪設定抵押權予銀行取得融資，依海商法應如何設定？（2 分）若未登記，是否有效？（3 分）該抵押權之設定得否由丙為之？（5 分）